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提出复核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401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公司未在复核期限届满前提出复核申请。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2月6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2月20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中紫”。

公司将努力做好与股东的解释沟通工作妥善处理股东诉求并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后续手续。

公司、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程先生/邹先生，

公司电话：027-85699419

公告编号：2021-046

主办券商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512-62936379

特此公告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6日